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的現有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6. 責任聲明 .....	8
7.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分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股份數目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酬金計劃，據此將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郭燕軍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C座1501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  
的現有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瑞霖先生及梅建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梅建平先生並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相關的管理工作，並且對本公司事宜盡其所能提供獨立意見。另外，梅先生通過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根據上市規則3.13條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已經聲明了他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梅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並且遵守了上市規則3.13的獨立性要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305,059,679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610,119,358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獲董事會邀請之本集團全職僱員。

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更新過一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64,784,079股股份）（「現有計劃限額」）（未計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後，本公司未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後，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已取消、已失效或者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自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348,289,17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其中108,202,243股份及84,697,757股份之購股權已取消及失效。自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在此基準下，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

## 董事會函件

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僅涉及1,192,66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自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予日	每股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失效數目	購股權取消數目	購股權行使數目	購股權流通在外數目
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40港元	2,640,000	—	2,640,00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0.816港元	2,900,000	—	2,900,0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0.269港元	7,887,000	—	—	—	7,887,000
趙江巍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40港元	2,640,000	—	2,640,000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0.816港元	2,900,000	—	2,900,0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0.269港元	7,887,000	—	—	—	7,887,000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0.269港元	1,811,333	—	—	—	1,811,333
梅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0.269港元	1,267,933	—	—	—	1,267,933
集團其他員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40港元	92,000,000	55,637,757	36,362,243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0.816港元	90,120,000	29,060,000	60,760,000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0.269港元	136,235,905	—	—	—	136,235,905
總計			<u>348,289,171</u>	<u>84,697,757</u>	<u>108,202,243</u>	<u>—</u>	<u>155,389,171</u>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我們的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額外的購股權，惟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而股份上市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及依據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協議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60,055,994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

##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已取消／已由公司回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計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由公司 回購購股 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其中包括 取消權數)	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計劃	460,337,171	—	117,256,691	122,333,243	65,358,066	155,389,171
股份獎勵計劃	29,902,758	7,956,793	14,199,876	3,079,266	—	4,666,823

董事認為，因股本擴大，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向其提供獎勵。倘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50,596,793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的限額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05,059,679股股份之購股權（「經更新計劃限額」），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中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回避。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可供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張瑞霖先生

張瑞霖先生(「張先生」)，48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經驗

張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併購本公司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5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關係

張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趙先生」)的內弟。

除上述有關彼與趙先生的關係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總數 (附註1)	佔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51.7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8,521,234 (S)	2.90%
		實益擁有人	7,987,000 (L)	0.26%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999	9.99%

附註1：字母「L」指某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指某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2：FEEL由趙江波（「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9.99%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77,095,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 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張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ii)趙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v)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描述見下文附註(3)，(v)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100,000股股份，及(vi)趙先生本身所擁有的3,100,000股股份。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同意收購及TPG Star同意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

Celestial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再無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的好倉及淡倉。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張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梅建平先生

梅建平先生(「梅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經驗

自二零零六年起，梅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任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學者。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副教授，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任紐約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亦曾在清華大學執教，任特聘金融學教授。自一九九九年，梅先生任美國Cratings.com Inc.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梅先生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HK)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梅先生擔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梅先生亦擔任上海張江金融灘網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梅先生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以來，任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6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至今，梅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5)獨立董事。梅先生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美國保誠保險和亞洲開發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的顧問。彼曾出版多本關於金融的書籍和發表多篇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復旦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梅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先生擁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而未行使的認購權益的1,267,933股相關股份及8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7%。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梅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50,596,79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050,596,793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相等於305,059,67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五月	0.475	0.345
六月	0.355	0.250
七月	0.305	0.247
八月	0.290	0.190
九月	0.340	0.176
十月	0.270	0.155
十一月	0.169	0.098
十二月	0.120	0.063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074	0.054
二月	0.138	0.056
三月	0.124	0.061
四月	0.275	0.08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17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令任何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實益擁有1,577,095,23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0%。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9.99%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上述各方之股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7.44%。因此，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不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行動，執分并簽署相關文件，包括在認為有需要或適當的時候蓋章，以使經更新計劃限額生效并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不時修正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額而進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債券的條款所行使的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目前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相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量而進行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最後股票登記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若颱風警告訊號八級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公司將在公司網站[www.mienergy.com.cn](http://www.mienergy.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布公告，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時間和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考慮自身情況釐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